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医保办〔2021〕68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物价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省疾控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要求，为更加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现就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单采）项目价格降低至30元/人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混采）项目价格降低至10元/人次。相关项目价格为各级公立医疗和疾控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调幅度不限。（见附件）

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按照“技耗分离”原则分别制定医保支付限额。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以项目价格为医保支付限额，随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核酸检测扩增试剂高于支付限额的按最高支付限额支付（见附件），低于支付限额的按实际价格支付。

三、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应按规定优先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配套耗材、检测试剂，相关检测试剂执行零差率销售政策。

四、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五、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六、各地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七、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工作，提前做好衔接。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表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不予公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表

财务 分类 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 支付 类别	备注
	LS250403105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H	LS250403105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标本单采)	含 ORF1ab 基因、N 基因和 E 基因。含样本采集、处理、分析、判断等技术劳务及质控液、校准品、标准品、分离液、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基 本物耗。	核酸检测扩 增试剂	人次	30	由财政补助资 金采购或慈善 捐赠的试剂不 得收费	甲类	1. 限支付新冠肺炎疑似 患者。 2. 核酸检测扩增 试剂医保支付最 高限额为 10 元/ 人次。
H	LS250403105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标本混采)	将多人的样本（一般不超过 10 人）混合入同一检测管， 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含 ORF1ab 基因、N 基因和 E 基 因。含样本采集、处理、分 析、判断等技术劳务，以及核 酸检测扩增试剂、分离液、提 取试剂、采样器具等基 本物耗。		人次	10		甲类	1. 限支付“应检 尽检”八类重点 人员。 2. 医保支付最高 限额为 10 元/ 人次。

